

##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上午10时30分在上海市吴淞路130号（城投控股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丽赞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参与

本次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按规定对外披露。

( 表决结果 : 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表决结果 :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